吴政财发[2019] 7号

关于下达2018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机构改扩建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机构改扩建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榆政财综发[2018]5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拔付你局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机构改扩建等建项目资金13.43万元（其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补助资金10.41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3.02万元），年终列入“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9年1月10日